

##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6 页

# 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712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瑞电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瑞电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瑞电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瑞电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瑞电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鸿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收购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新能源公司，原名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晶瑞新能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李虎林、徐萍。

李虎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521196201\*\*\*\*，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持有晶瑞新能源公司 57.14%的股权并担任晶瑞新能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徐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521197005\*\*\*\*，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持有晶瑞新能源公司 42.86%的股权并担任晶瑞新能源公司的总经理。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晶瑞新能源公司的 100.00%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10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晶瑞新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晶瑞新能源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098.06 万元，评估值为 4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4.16%。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晶瑞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1,000.00 万元。

###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17%，即

3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83%，即 11,000 万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 （一）业绩承诺

#### 1. 补偿概况

李虎林、徐萍承诺晶瑞新能源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 2. 利润补偿方式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而需要李虎林、徐萍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虎林、徐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同时向李虎林、徐萍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额作为支付对价进行回购予以注销。

#### 3. 业绩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及徐萍应当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

###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注协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李虎林、徐萍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虎林、徐萍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

### （三）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李虎林、徐萍按协议项下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已经向李虎林、徐萍实施分红的，李虎林、徐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时间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受偿主体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利润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补偿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00%时，则超出部分（业绩补偿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00%）的20.00%作为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由晶瑞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晶瑞新能源公司届时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前述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00%。奖励方案和奖励对象由李虎林、徐萍决定，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承担，晶瑞新能源公司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未扣除超额业绩奖励前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注]	小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4.26	4,619.71	3,743.10	18,507.0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注]	小计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11	201.89	-542.79	-3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2.37	4,417.82	4,285.89	18,856.08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56.08 万元，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10,0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以上，符合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故晶瑞新能源公司在 2021 年度计提了 1,771.22 万元的超额业绩奖励。考虑超额业绩奖励后，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6.84	4,417.82	4,285.89	17,350.55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